

#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 关于 2022 年下半年职称评审相关要求的补充说明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优化我校的职称评审标准，激励教职工的成长和发展，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对 2022 年下半年职称评审标准及要求做以下补充说明。

### 一、 职称申报条件

#### （一）成果范围和级别认定

1. 涉及教学科研成果（包括人数限定），以《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分类认定范围》（附件 1）为准。

2. 涉及比赛获奖级别认定，按照学校发布的《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教师参加竞赛奖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教师竞赛奖励管理办法）（附件 2）和《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学生竞赛管理办法）（附件 3）和《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关于组织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的补充管理办法》（附件 4）为准。（四川省教育厅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会公布竞赛目录，可在官网上进行查询）

#### （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第 1 项为必备条件，第 2-9 项任选 1。任现职以来的成果选项包括：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研究水平的论文 1 篇，要求为独撰或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不含学位论文，作者署名单位需为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2. 主持或参研 C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及以上比赛获奖；
4. 本人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5. 获得校级个人先进 1 次(含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学比赛获奖者等)；
6. 年度考核获得优秀 1 次；
7. 担任班主任工作，考核为优秀 1 次；
8. 本人持有学校认可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需与所从事岗位工作或专业相关；
9.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并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 (三)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论文 2 篇为必备条件，另外从 2-14 条中任选 1 项，由学科评议组进行审核记分。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研究水平的论文 2 篇。要求为独撰或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不含学位论文，作者署名单位需为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或参与 B7 及以上的咨询报告或出版 B7 及以上的教材、专著、译著、编著。
2. 主持或参研 B 类及以上（即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专项项目）；
3. 主持或参研 A 类科研项目；
4. 本人获得省级比赛三等奖（含团体奖）及以上，国家级比赛优秀奖（含团体奖）及以上；
5. 本人参加校级教学大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6. 本人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教学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7.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且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指导老师排名前 2；
8.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 B6 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9. 本人获得 B4 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0. 科技成果转化达到 B3 及以上；
11. 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需与所从事岗位相关，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需为独立专利权人（著作权人）或第一专利权人（著作权人））；
12. 本人持有学校认可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13. 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师风标兵或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14. 在创新创业工作中有突出成果的业绩，由学校组织专项评审会认定。

除各类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及国内外顶级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外，原则上应是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的成果，成果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

#### **（四）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满足：论文或相关著作、报告共 2 篇为必备条件，另外从第 2-15 项中任选 2 项，由学科评议组进行审核记分。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研究水平的论文 2 篇。要求为独撰或本人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不含学位论文，作者署名单位需为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或参与 B5 及以上的咨询报告或出版 B6 及以上的教材、专著。

2. 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3. 主持或参研 A 类科研项目；

4. 本人获得省级比赛一等奖（含团体奖）；

5. 本人获得国家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6. 本人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教学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7.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且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指导老师排名前 2；

8.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 A6 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9. 主持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专项项目；

10. 本人获得 B1 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1. 科技成果转化达到 B2 及以上；

12. 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需与所从事岗位相关，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需为独立专利权人（著作权人）或第一专利权人（著作权人）；

13. 本人持有学校认可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14.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师风标兵或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15. 在创新创业工作中有突出成果的业绩，由学校组织专项评审会认定。

除各类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及国内外顶级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外，原则上应是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的成果，成果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

## 二、破格申报要求

### （一）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获得中级职称工作满三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工作满一年，除提供 2 篇论文外，满足以下任意 2 项，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1.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 A4 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本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学校鼓励参赛赛事的国际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比赛（A 级）一等奖的；
3.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且获得省级金奖，指导老师排名前 2；
4. 本人获得具有突破性并对学校的声誉产生积极影响的政府奖励（市级及以上）；
5. 对学校专业建设、云教学、教学管理、党务党建、学生管理、实验实训建设、产教融合、校企融合、行政管理创新、数字化校园建设、校园建设、后勤管理、扶贫工作、服务地方等做出突出贡献并在相关领域产生突出影响的业绩，须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

### （二）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获得副高级职称工作满三年，除提供 2 篇论文外，满足以下任意 2 项，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1. 在 A4 期刊至少公开发表 1 篇论文（SCI 分区参考中科院分区,SSCI 分区参考 JCR 分区）；
2. 主持或参研（排名前 4）A2 及以上科研项目、咨询报告；
3.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 A2 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4.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且获得国家级铜奖及以上，指导老师排名前 2；
5. 获得政府颁发的国家级先进称号者；
6. 个人获得具有突破性并对学校声誉产生积极影响的政府奖励（省级及以上）；

7. 对学校专业建设、云教学、教学管理、党务党建、学生管理、实验实训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行政管理创新、数字化校园建设、校园建设、后勤管理、扶贫工作、服务地方等做出重大贡献并在相关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的业绩，须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

### 三、查重要求

为端正学术研究风气，按照师德师风要求，对提交评审的论文（含相关报告等）要求如下：

1. 如论文涉嫌剽窃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师德师风要求“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审资格且3年内不得参评。
2.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论文应提交查重报告，经学校复查，重复率为20%及以上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3.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含破格申报的）：评审论文应提交查重报告，经学校复查，重复率为20%及以上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且2年内不得参评。
4. 从2023年开始，职称评审的论文查重率不得高于10%。

本补充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西南财经学院天府学院科研成果分类认定说明》（2022版）

附件2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教师参加竞赛奖励管理办法》

附件3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4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关于组织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的补充管理办法》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8月18日